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2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安井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4日

●赎回价格：100.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5日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井转债（113513）"（以下简称"安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分别公告了《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再次向全体安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赎回事项不涉及到期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5.46元/股）的130%（即46.098元/股），已触发上述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357天，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357/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9＝100.2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9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9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9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安井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安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2019年7月5日），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361,0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6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69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3,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兴国际"）、股东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实投资")，两者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51,361,004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总股本为217,36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350,8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009,118股。

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6,65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7,360,000股变更为219,906,650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10,050股，公司总股本由219,906,650股变更为219,896,6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珍兴国际、珍兴国际母公司HARRISON SHOES INT'L CO.,LTD.（BVI）、昆山珍实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间接股东陈玉珍、陈玉兴、陈芳德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间接股东吴义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间接股东吴珍芳、陈玉荣、陈玉芳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公司间接股东杨正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哈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2、哈森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时所作出限售相关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哈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361,0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48,359,935	67.47%	148,359,935	0
2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1.36%	3,001,069	0
合计		151,361,004	68.83%	151,361,00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1,069	-3,001,069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26,600		2,526,6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48,369,935	-148,359,935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3,897,604	-151,361,004	2,536,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5,998,996	151,361,004	217,3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5,998,996	151,361,004	217,360,000
股份总额		219,896,600	0	219,896,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4日	33天	2.80%	231,000.00	90,231,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8,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9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92	3.20%	736,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7,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3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807,100.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920,899.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

2019年01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主要结合公司最新实际需求，对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原"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三项目内具体建设方案、构成明细和募集资金在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了"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3030万元，包含投资"甘肃天成道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天成"）、"四川天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设"）两个子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330万元、2700万元。

二、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桐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12089001040021356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29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35655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变更新增的"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于项目实施主体甘肃天成、四川天设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400521603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甘肃天成	3,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522924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四川天设	27,000,000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8112301012400521603，该专户仅用于"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甘肃天成"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账号8112301012200522924，该专户仅用于"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四川天设"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前述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孔晶晶、余超在专户存储银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甘肃天成、四川天设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公司和国元证券。

6. 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元证券发现公司、甘肃天成或四川天设、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21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7,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19,657.53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2,000	3.80%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3,726.0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4.55%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7,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3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7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9,123.2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37,5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9-024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今日，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的通知，按照陕西省国资委的要求，省国资委拟将延长集团持有的公司266,206,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延长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杨悦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陕建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MA6TL0ET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张义光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经营范围：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资产管理和经营；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情况

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仍将持有公司225,906,5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陕建控股将持有公司266,206,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划转尚须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1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下属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BS"）签订了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EBS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2、公司编号：2336436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4、EBS是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石油产业投资、国际石油贸易、石油炼化、油品储运等业务的专业化石油公司，是中－哈、中－科、中－俄、中－巴政府能源合作委员会成员企业，是国家实施"走出"战略和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团队之一。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2018年5月，EBS与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签署了东巴格达油田南部区块的开发生产服务一体化合同。

2、合同名称：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钻井项目合同

3、合同金额：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伊拉克东巴格达油田

6、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6月20日

7、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6月20日

8、合同期限：1年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60日内对无争议的部分以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解决争议，则应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规定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

11、适用法律：伊拉克国家相关法律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4,000万美元（约合2.75亿人民币），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确定，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78%。

本项目是公司与振华石油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第一个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是公司长期深耕伊拉克市场带来的积极成果，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伊拉克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井型、实际工作量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稳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8年12月5日），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创投"）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光大控股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24日；鑫裕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6月24日。

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4日，光大控股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6,2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6%；鑫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3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95,300	2.59%	IPO前取得：2,073,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621,992股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860,340	2.75%	IPO前取得：2,200,262股 其他方式取得：660,078股

注：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光大控股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鑫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2、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2019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光大控股创投、鑫裕投资持有股份数、计划减持股份数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626,210	1.56%	2018/12/26 ～2019/4/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6 －29.20	38,223,253.81	未完成：635,300股	1,496,726	1.03%
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	910,334	0.875%	2019/1/2 ～2019/3/25	集中竞价交易	19.92 －28.85	21,462,469.90	未完成：181,530股	1,950,006	1.8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25